公司代码:603231　公司简称:索宝蛋白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666,043.5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459,1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729,55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索宝蛋白 | 603231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房吉国 | 陈文超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
| 电话 | (0574)86806690 | (0574)86806690 |
| 电子信箱 | stock@solbar.com | stock@solba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1、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发展概况

大豆蛋白是目前植物蛋白的主要产品种类,占植物蛋白市场价值的一半以上。2015-2021年,全球植物蛋白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9.47%。2021年,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为63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底,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将达到113亿美元,2021-2028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8.70%。Business Wire预言,植物蛋白质将会占据整个蛋白质市场的1/3。

2、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有利支持

2014年1月,国务院《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明确提出,优先发展"三个重点产品":优质食用农产品、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奶类与大豆食品。2017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重点强调,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2022年1月,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扩大粮豆轮作规模。此外,近几年还陆续出台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伴随着上述政策的逐步实施,能够加快我国消费结构升级,促进食物营养结构的改善,为大豆蛋白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3、消费者饮食结构的调整

随着人们对"膳食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的重视,植物蛋白已经在餐饮、休闲食品、营养保健品等行业广泛应用。21世纪以来,人们更加追求健康生活习惯,讲究饮食营养均衡,提倡素食,减少动物食品的摄入,素食文化逐渐风靡全球,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发起素食产业。大豆蛋白制品具有氨基酸等丰富的营养价值和类似于肉类的口感,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的食品,作为素食主要的加工原材料,伴随着在全球食品产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4、下游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消费者对环境和健康的关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已成为全球食品行业新的增长点。大豆蛋白凭借自身的功能特性和营养被广泛的应用于植物肉、肉制品、休闲食品、保健品、营养品等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下游产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进而带动大豆蛋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国产大豆蛋白粉因其非转基因而受到美、欧、东南亚等国家的欢迎,我国规模化的大豆蛋白优质生产企业有望在海外市场做强做大,寻得新的发展契机。

5、大豆蛋白制品符合健康餐饮的发展趋势

经公共卫生事件,以餐饮行业暂停、重启后的消费变化为标志,安全营养、健康价值等成为了饮食消费第一刚需,正常的膳食途径已不能满足对蛋白质量的需求。大豆蛋白凭借自身的价值属性在肉制品加工、米面制品、植物蛋白饮品等行业作为食品配料得以普遍的运用,不仅健康安全、补充营养而且满足了消费者对产品口味的追求。

传统食品如馅饼、肉馅、饺子等,加入适量的大豆蛋白代替猪肉和牛肉等,具有改善肉制品的质地和增强风味的功能。另外,汉堡包、牛肉饼、肉丸,肉汤、灌肠类等肉制品加工中,加入适量的大豆蛋白可以降低胆固醇含量,提高产品质地,得率和蛋白质指标,更加符合消费者"健康饮食"的生活理念。

我国是面粉类产品消费大国,而主要原料面粉的蛋白质含量不高,而且必需氨基酸比例不平衡。因此,添加大豆蛋白来补充面粉类产品的营养价值,增加蛋白质含量,利用蛋白质的互补功能,与其他食物蛋白质相互补充必需氨基酸的不足,达到均衡营养,从而使面制品与豆制品的营养价值得到提高。

6、行业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大豆蛋白不断得到国内及国际市场的青睐,行业在前几年经历快速发展期,伴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社会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一些规模小、实力弱的企业逐步被淘汰。

实力雄厚的企业在研发投入、产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另外,由于涉及食品领域,下游食品加工企业也更愿意选择实力较强的大豆蛋白供应商来保证原材料食品安全。因此,市场份额逐渐向研发能力强、品控规范的企业集中。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丰富蛋白营养,增强生命活力"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蛋白开发与应用专家"为愿景,以建设精致化、国际化、现代化、规范化、创新型"四化一型"企业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打造成长性企业。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最完整、产品最丰富的企业,具有从大豆采购、低温浸出和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组织蛋白、拉丝蛋白)等全系列产品的生产线,产业链竞争优势明显。目前是大豆蛋白行业主要的生产者,公司产品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产业链,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以及其他辅料和包装材料。非转基因大豆主要采购对象包括大豆贸易商、中央储备粮库等,采购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

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的原则。由公司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制订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产品库存数量和各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情况等因素,决定公司当月各产品的生产数量和产品规格并制定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肉制品生产厂商(如双汇发展)、休闲食品生产厂商(如盐津铺子)、餐饮企业(如海底捞)、食用油灌装加工企业(如鲁花集团)等。经销商模式即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合理布局和延伸,有效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总资产 | 2,140,466,436.82 | 1,144,914,934.05 | 1,144,764,286.63 | 86.95 | 974,763,80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89,344,275.40 | 802,622,990.84 | 802,622,990.84 | 135.40 | 688,047,377.59 |
| 营业收入 | 1,747,597,943.27 | 1,846,735,474.89 | 1,846,735,474.89 | -5.37 | 1,586,046,451.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343,908.36 | 168,025,997.49 | 168,025,997.49 | -10.52 | 123,936,418.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3,565,432.74 | 152,421,842.90 | 152,421,842.90 | -5.81 | 124,052,430.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905,424.27 | 186,387,092.88 | 186,387,092.88 | -22.79 | 161,788,509.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71 | 22.81 | 22.81 | 减少5.10个百分点 | 18.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5 | 1.17 | 1.17 | -10.26 | 0.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5 | 1.17 | 1.17 | -10.26 | 0.8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11,395,508.19 | 435,759,735.35 | 440,976,415.74 | 459,466,283.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18,829.04 | 49,138,879.55 | 44,732,025.51 | 31,254,17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133,589.00 | 45,635,571.75 | 44,122,859.65 | 28,673,412.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7,958.79 | 87,094,430.01 | 65,174,067.85 | -12,271,032.3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6,90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2,92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0 | 82,748,091 | 43.22 | 82,748,091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3,473,046 | 7.04 | 13,473,046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3,473,046 | 7.04 | 13,473,046 | 无 | 0 | 其他 |
|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0 | 7,179,715 | 3.75 | 7,179,715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6,352,083 | 3.32 | 6,352,083 | 无 | 0 | 其他 |
| 胡安智 | 0 | 5,000,065 | 2.61 | 5,000,065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镕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4,666,667 | 2.44 | 4,666,667 | 无 | 0 | 其他 |
|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930,038 | 1.53 | 2,930,038 | 无 | 0 | 其他 |
|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0 | 2,600,000 | 1.36 | 2,600,000 | 无 | 0 | 其他 |
| 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620,000 | 0.85 | 1,620,00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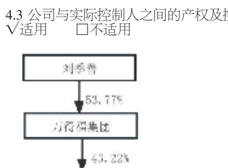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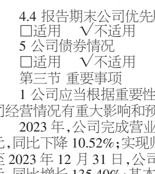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7.48亿元,同比下降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亿元,同比下降10.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亿元,同比下降5.8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40亿元,同比增长86.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89亿元,同比增长135.40%;基本每股收益为1.05元/股,同比下降10.2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5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人东吴证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东吴证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房吉国、黄吉雯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方式:信用授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房吉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房吉国、戴永恒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人东吴证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正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6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实施部门将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8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 97,945.57 |
|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 | 0.04 |
|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44.77 |
|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873.69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98,863.9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与保荐人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9310001040014709 | | 170,000,000.00 | 活期方式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9310001040014717 | | 145,000,000.00 | 活期方式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66283908090 | 1,001,683,101.43 | 434,057,600.88 | 活期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901200029200177313 | | 119,817,500.00 | 活期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 33150198414500001332 | | 119,764,740.00 | 活期方式 |
| 合计 | | 1,001,683,101.43 | 988,639,840.88 | |

注: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667.70元,与上表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366283908090"初始存放金额的差额为22,227,433.73元,系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索宝蛋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东吴证券认为:索宝蛋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01,904.1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11,981.75 | 11,981.75 | 11,981.75 | 0 | 0 | -11,981.75 | 0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11,976.51 | 11,976.51 | 11,976.51 | 0 | 0 | -11,976.51 | 0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 否 | 14,500.00 | 14,500.00 | 14,500.00 | 0 | 0 | -14,500.00 | 0 | 2022年9月、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0 | 0 | -17,000.00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55,458.26 | 55,458.26 | 55,458.26 | 0 | 0 | -55,458.26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3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宝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2,487.3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2,7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低于30%)。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拟投入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生物科技 | 11,981.75 | 11,981.75 |
| 2 |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索宝蛋白 | 11,976.51 | 11,976.51 |
| 3 |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 生物科技 | 22,063.00 | 14,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 63,021.26 | 55,458.26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2,487.31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2,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6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4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万得福生物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

至2024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选举马正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31 | 索宝蛋白 | 2024/5/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

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万得福生物科技办公楼219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房吉国

联系电话:(0574)86806690

电子邮箱:stock@solbar.com

传真号码:(0574)86806660

邮编:3158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选举马正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